

#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OBR607  
1120705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工作績效考核區分為教師、職員兩部分，教師涵蓋編制內教師及專案教師；職員部分包括編制內之職員與約聘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工作績效考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教師工作績效考核項目之原始總分加總後，於學校所有教師進行分數排序。
- 第四條 教師之教學部份之考核項目、計點標準由教務處擬訂，如附表一；研究與產學合作部份由研究發展處擬訂，如附表二；輔導及服務部份由學務處、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人力資源處等單位共同擬訂，如附表三。
- 第五條 教師工作績效採計資料及計點如由原教師評鑑系統中之校務行政系統產生，教師應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將個人表現、成就輸入相關系統，系統關閉後不得要求開放系統補登資料；系統開放期間不得輸入非填報區間之逾期資料。除特殊情形外，不再接受紙本佐證資料。
- 第六條 相關績效，一次表現或成就只得計點乙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中擇一填報。
-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作績效考核項目包括前一學年度考績成績、分組評比的序分、異常事件減分等三項。職員工作績效前一學年度考績成績、分組評比的序分、異常事件減分等三項之原始總分加總後，於學校所有職員進行分數排序。
- 第八條 職員考核之年度考績部分，由人力資源處直接提供前一學年度之考績原始成績；分組評比的序分則由人力資源處就前年度考核時依單位與人數進行分組，分組以 10 至 15 人一組為原則，由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於分組進行投票排序，排序後之分數轉換如附表四；異常事件減分部分則由人力資源處提供評核年度間發生異常事件，經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減分。
- 第九條 約聘實習指導老師、工友及約僱人員部分暫不進行工作績效考核評比，得由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會議逕行核定該類人員工作績效獎金基數。
- 第十條 教職員工工作績效考核時程暨程序如下：  
一、工作績效考核之績效表現，採計為前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  
二、每年 11 月第一週由人力資源處於系統中下載相關資料進行分數計算與序位排定，提送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三、工作績效獎金核發金額與時間則依本校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有關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結果，凡參與之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工作績效考核--教師教學

項次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備註
1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一、完成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20 點/門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10 點/門課程。	註：同一門課只可計點一次。
2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全英語授課(相同課程名稱當次評鑑每學期僅列計一次，共同授課者依比例計算)	一、15 點/門課程/學期，每學期上限 1 門。 二、至多採計 30 點(須符合本校雙語課程授課與獎勵辦法)	
3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教學創新課程開設	10 點/門課程/學期 (需符合教學發展中心規範並審查通過)	
4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參與	擔任社群召集人 10 點/年	
5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開設跨領域、主題式課群或課程	一、計畫主持人 10 點 二、參與教師共 10 點(由計畫主持人依授課比例分配參與教師點數)	
6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教學實踐計畫申請	一、提出計畫申請 10 點 二、計畫提出且獲得通過並完成計畫 20 點	
7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產業學院計畫申請	一、提出計畫申請 10 點(整合型計畫 20 點) 二、計畫提出且獲得通過 10 點(通過整合型計畫點數 20 點(由計畫主持人依授課比例分配參與教師點數))	
8	未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	10 點/1 鐘點	

附表二、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工作績效考核--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

項次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備註
1	期刊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2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5 點計。單一作者 30 點/篇。		
2	期刊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非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5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2 點計。單一作者 10 點/篇。		
3	藝術展演- 學校委託設計辦理各項活動	5 點/案，至多 4 案 20 點。		
4	擔任國科會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指導教授	15 點/年/案		
5	公部門計畫（執行機關 為本校）	單件計畫簽約金額(不含 學校配合款) 一、5-20 萬元(不含) 者，10 點/年/案。 二、20-40 萬元(不含) 者，15 點/年/案。 三、40-60 萬元(不含) 者，20 點/年/案。 四、60-80 萬元(不含) 者，25 點/年/案。 五、80-150 萬元(不含) 者，30 點/年/案。 六、150 萬元以上，35 點/ 年/案。	主持人、共(協)同主 持人、研究人員依序 以 100%、50%、20% 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註： 擔任高教深耕 計畫主持人、擔 任 USR、USR Hub 計畫主持 人納入此項
6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 行機關為本校）			
7	附屬/附設機構/衍生 中心營運績效	年度淨盈餘金額以 10 萬 元計算 1 點/年，不足 10 萬元以 1 點採計，且不設 點數上限。	機構執行長(主任、 館長)、機構組長 (經理)、研究人員 (專業人員)依序以 100%、50%、20%計 點。	
8	專利	具發明專利證書 30 點/ 案。	一、國外專利加權 100%，同一案件 均具國內外專 利者，擇一填 報。 二、發明人不分校內 外人員(不含學 生)均分點數，不 足 1 點者以 1 點 計。	

項次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備註
9	技術轉移	一、金額 20 萬元(不含)以下者，20 點/案。 二、金額 20 萬元(含)以上~50 萬元以下者，40 點/案。 三、金額 50 萬元(含)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60 點/案。 四、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以下者，80 點/案。 五、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者，100 點/案。	一、經研發處成案之技術轉移。 二、國外專利加權 100%，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外專利者，擇一填報。 三、創作人 100%，共同合作者均分 75%，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附表三、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工作績效考核--教師輔導及服務

項次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備註
1	擔任導師		15 點/學期，至多採計 30 點。	
2	學生續學率	擔任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穩定就學表現優異，依據各班續學率予以加分。	<p>大學部</p> <p>一、一年級升二年級：班上續學率達 90%(含)以上，該班原一年級之導師加 10 點。</p> <p>二、二年級升三年級：班上續學率達 95%(含)以上，該班原二年級之導師加 10 點。</p> <p>三、三年級升四年級：班上續學率達 97%，該班原三年級之導師加 5 點。</p> <p>註：續學率=(第一學期初班上總人數-全學年班上休退人數)/(第一學期初班上總人數)</p>	
3	擔任社團、校隊、系學會指導老師		10 點/學期，至多採計 40 點。	
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內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5 點/學期/科目（合開科目點數以人數均攤）	
5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國際見習、社區服務與競賽-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活動、展演、國際見習、學術或教學活動暨社區服務		<p>國外 10 點/項，</p> <p>全國 5 點/項，</p> <p>校外 3 點/項，</p> <p>校內 2 點/項。</p> <p>註：教師共同指導分數平分</p>	
6		受邀擔任升學講座之講員	5 點/次	
7	全校性服務- 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	參與校外招生活動	4 點/次	<p>註：以招生處記錄之招生活動列計</p> <p>採計原則：</p> <p>1.技高入班宣導體驗(以班為單位):參與系所各採計貢獻一人，須有 10 分鐘以上之短講。</p> <p>2.技高端集合式宣導：參與系所各採計貢獻一人，須有 10 分鐘以上之短講。</p> <p>3.其他具體重大貢獻。</p>
8		參與校內招生活動	2 點/次	<p>註：以招生處記錄之招生活動列計</p> <p>採計原則：</p>

項次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備註
			1.系所體驗(以班、以節為單位): 進行 15 分鐘以上之短講或 20 分鐘以上之體驗活動。 2.集合式宣導:參與系所各採計貢獻一人, 須有 10 分鐘以上之短講。 3.高中職入校接待教師:須參與 30 分鐘以上活動, 並與技高師具實際交談互動與引導。 4.其他具體重大貢獻。
9	支援高中職彈性課程、健康護理及其他專業相關課程授課	2 點/節	
10	指導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專題或科展	30 點/主題/學期; 若專題或科展獲獎再加 20 點(不含校內獲獎)。	
11	入學調查表學生親填之招生輔導人員	15 點/次	填報時間點: 新生蛻變營由招生處提供
12	招生電話訪談(需提供訪談紀錄)	0.5 點/名學生, 至多採計 15 點。	
13	系務工作及招生協助與配合	系主任加分項: 全系總點數為該系所教師人數 X10 點, 每人至多 20 點。	

附表四、職員之年度考績分組評比的序分對照表

分組評比序位	轉換積分	備註
排序 1	100	
排序 2-3	80	
排序 4-6	70	
排序 7-10	60	
排序 11 以後	20	